

2014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

**《電訊 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 (1.9–2.2 吉赫頻帶內以
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 規例》**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 第 32I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在現有受配人接受管理局的要約的情況下，釐定使用附表內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

(1) 如管理局向現有受配人作出要約，提出將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，指配予該受配人，供該受配人在 2016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為止的期間使用，而該受配人接受該要約，則該受配人須就獲指配的每 1 千赫頻譜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如下：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——

(a) \$66,000；或

(b) 就根據《電訊 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 規例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AC) 第 3(1AAB) 條拍賣及第 3(1AAC) 條拍賣 (如有的話) 的每 1 千赫頻譜取得的平均頻譜使用費。

(2) 如根據第 (1) 款釐定的頻譜使用費，高於每 1 千赫頻譜 \$86,000，則有關現有受配人須就獲指配的每 1 千赫頻譜繳付的頻譜使用費，為 \$86,000。

(3) 在本條中——

現有受配人 (existing assignee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：獲指配於自 2001 年 10 月 22 日起計的 15 年期間，使用《電訊 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 令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Y) 的附表第 1 部所列頻帶內的任何頻譜。

3. 繳付頻譜使用費

根據本規例釐定的頻譜使用費，須以整筆款項的形式繳付，並按管理局規定的時間及方式繳付。

附表

[第 2 條]

頻帶

兆赫	兆赫
1935.1–1940.0	2125.1–2130.0
1940.0–1944.9	2130.0–2134.9
1944.9–1949.9	2134.9–2139.9
1950.1–1955.1	2140.1–2145.1
1955.1–1960.0	2145.1–2150.0
1969.8–1974.7	2159.8–2164.7
1974.7–1979.7	2164.7–2169.7

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梁敬國

2014 年 5 月 14 日

註釋

凡任何人獲指配於自 2001 年 10 月 22 日起計的 15 年期間，使用《電訊 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 令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Y) 的附表第 1 部所列頻帶內的任何頻譜，如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要約，於自 2016 年 10 月 22 日起計的 15 年期間 (**新期間**)，指配本規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 (**新頻譜**)，而該人接受該要約，則於新期間使用新頻譜而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，藉本規例而釐定。